



股票简称：友阿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2277

编号：2024-028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

(1) 时间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下午15:00（星期二）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1日上午9:15 – 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（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）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子敬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6,951,8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1895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1,527,7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8004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,424,140股，占公司股份

总数的0.3891%。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7名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,503,1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665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注：百分比差额为四舍五入导致）。

1、审议关于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6,508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09%；反对443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关于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6,508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09%；反对443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关于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6,508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09%；反对443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关于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暨2024年度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1,598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846%；反对5,353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5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关于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6,508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09%；反对443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1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05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1750%；反对443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82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6、审议关于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6,508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09%；反对443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05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1750%；反对443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82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7、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6,508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09%；反对443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05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1750%；反对443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82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8、审议关于《公司董事、监事2023年度薪酬》的议案；

8.1 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6,508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09%；反对443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05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1750%；反对443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82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8.2 独立董事2023年度津贴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6,508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09%；反对443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05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1750%；反对443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82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8.3 监事2023年度薪酬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6,508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09%；反对443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05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1750%；反对443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82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9、审议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6,508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09%；反对443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

10.1 候选人：胡子敬先生，赞成406,462,05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6%，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.2 候选人：胡硕先生，赞成406,464,04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01%，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.3 候选人：陈学文先生，赞成406,460,16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2%，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.4 候选人：龙桂元女士，赞成406,495,04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77%，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10.1 候选人：胡子敬先生，赞成6,013,31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4678%。

10.2 候选人：胡硕先生，赞成6,015,3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4984%。

10.3 候选人：陈学文先生，赞成6,011,42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4388%。

10.4 候选人：龙桂元女士，赞成6,046,30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9752%。

11、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

11.1 候选人：谭光军先生，赞成406,460,04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1%，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1.2 候选人：杨迪航先生，赞成406,460,04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1%，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1.3 候选人：汪峥嵘女士，赞成406,460,04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8791%，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11.1 候选人：谭光军先生，赞成6,011,30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4370%。

11.2 候选人：杨迪航先生，赞成6,011,30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4370%。

11.3 候选人：汪峥嵘女士，赞成6,011,30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4370%。

以上7位当选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12、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

12.1 候选人：谢红波女士，赞成406,460,04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1%，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12.2 候选人：刘立坚，赞成406,460,04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1%，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12.1 候选人：谢红波女士，赞成6,011,30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4370%。

12.2 候选人：刘立坚，赞成6,011,30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4370%。

以上2位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。

三、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达代炎，黎雪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《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